

目 录

导 论	(1)
一、诺齐克政治哲学研究之缘起	(4)
(一)启蒙是对是错	(5)
(二)自由主义是生是死	(9)
(三)政治哲学有无必要	(14)
(四)诺齐克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	(20)
二、诺齐克政治哲学研究的学术梳理	(25)
(一)西方诺齐克政治哲学研究现状	(25)
(二)国内诺齐克政治哲学研究现状	(31)
三、研究理路与研究方法	(39)
(一)研究理路	(39)
(二)研究方法	(42)
第一章 诺齐克政治哲学的学术背景:权利理性的历时性分析	(45)
一、古典自然义务论:义务先于权利	(46)

⇒ 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诺齐克的政治哲学

二、现代自然权利论:权利先于义务	(51)
(一)启蒙时代:权利的滥觞	(53)
(二)功利时代:权利的移换	(68)
(三)福利时代:权利的嬗变	(76)
第二章 诺齐克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	(85)
一、基本内核	(85)
(一)个人主义	(85)
(二)自由	(90)
(三)理性	(94)
二、合理内核	(95)
(一)解释性政治理论	(96)
(二)“看不见的手”的解释机制	(98)
(三)自然状态理论	(104)
第三章 最弱意义的国家的权利观	(108)
一、国家起源论与权利的逻辑在先性	(108)
(一)自然状态:权利的自我保护	(113)
(二)超弱意义的国家:权利的禁止	(121)
(三)最弱意义的国家:权利的独占与赔偿	(129)
二、诺齐克权利观的价值之维及其内在冲突	(139)
(一)程序权利与自然权利	(140)
(二)赔偿权利与消极权利	(146)
(三)自我所有权利与道德边际约束	(149)
第四章 权利语境下的分配正义观	(155)
一、当代西方分配正义观源流	(156)

(一) 正义之源	(156)
(二) 当代分殊的分配正义观之流	(157)
二、诺齐克的权利正义观	(159)
(一) 分配正义的前提批判	(160)
(二) 持有正义的权利规制	(163)
(三) 分配正义的基础批判	(198)
三、持有正义与分配正义的统一	(217)
第五章 乌托邦——权利正义的可欲性	(221)
一、国家、自由主义与传统乌托邦的内在冲突	(223)
二、模式化的乌托邦	(225)
(一) 传统的乌托邦模式	(226)
(二) 模式化的乌托邦	(227)
三、结构化的乌托邦	(231)
(一) 存在的理由	(232)
(二) 产生的方式	(233)
(三) 元乌托邦	(235)
四、自然状态、最弱意义的国家与元乌托邦的内在统一	(237)
(一) 国家—共同体—个人三位一体	(237)
(二) 元乌托邦理论的悖论	(239)
第六章 诺齐克政治哲学的比较研究：权利理性的共时性分析	(245)
一、自由主义内部权利观论之比较研究	(246)

 (一) 自由与平等之争：诺齐克与罗尔斯权利维度之辩

⇒ 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诺齐克的政治哲学

(二)自由与平等之争:诺齐克与德沃金权利实体之辩	(270)
二、自由主义权利观与社群主义权利观之比较研究	...	(279)
(一)权利与善:桑德尔对国家功能的强化	(281)
(二)权利与德性:麦金太尔对权利的规避	(285)
结语	(293)
参考文献	(301)
后记	(314)

导 论

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8 ~ 2002), 1938 年生于纽约的布鲁克林, 他的父亲是俄罗斯犹太移民。诺齐克回忆说他在少年时代无意间读到了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 深受震动, 并从此走入哲学殿堂。^① 青年时期他曾是激进的左翼学生, 参加并创建了左翼组织。他坦陈起初对资本主义的不满, “那些观点是不错, 资本主义是最好的体制, 但只有坏人才这么想”。^② 然而后来他受到了弗里德里希·哈耶克和米尔顿·弗里德曼等人思想的影响, 开始转变成为一位自由主义思想家。他在哥伦比亚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度过了主要的学习生涯, 25 岁毕业获得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在年届而立之年担任哈佛大学教授。

诺齐克一生中获得过很多荣誉。其中一项是美国心理协会于 1998 年授予他的“总统奖”, 这项奖称他为“在世的最睿智、最富创新精神的哲学家之一”^③。然而他受到的对他的学术成就的最大奖赏无疑是 1974 年在他 36 岁时出版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

① 刘擎:《诺齐克的思想之旅》,载香港《明报月刊》2002 年 3 月号。

② 此段访问原来刊登在 1975 年的《福布斯》,转引自 New York Times, 24 January 2002。

③ 迈克尔·H·莱斯诺夫著:《二十世纪政治哲学家》,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326 页。

⇒ 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诺齐克的政治哲学

一书。此书是诺齐克社会政治伦理哲学的代表作。由于它在当代政治哲学思想史上的突出地位以及由此引发的广泛争议,加之具有见解之独到、批判之犀利、论证之精彩、文风之特异的突出特征,而使该书荣膺 1975 年美国国家图书奖“卡巴图书奖”,《泰晤士报文学增刊》并且把这部著作选入“二战之后最有影响的 100 部著作”,目前已经被翻译为 20 种语言出版。可以说,随着本书的横空出世,这位年轻的哲学教授声誉日隆,年仅 36 岁的诺齐克不仅成为哈佛的终身讲座教授,而且成为哈佛大学哲学系历史上最年轻的系主任。随后,他又主持了《哈佛哲学评论》杂志,很快便跻身于当代一流哲学家的行列。

诺齐克无疑已然成为当代新自由主义 (New Liberalism) 极其重要的代表人物,20 世纪后期最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之一,“一百年后还会被人阅读讨论的二十世纪后半期哲学家,恐怕只有罗尔斯及诺齐克两人。”^①他的思想与著作已广泛地影响并渗透到政治哲学、道德哲学、法哲学、经济学、数学、生物学、认知科学、物理学等诸多领域。^② 一时我们很难对他进行准确的学术定位,然而,

① Nagel, *Other Min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0.

② 诺齐克一生著述很多,但风格各异,领域不同。《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1974) 确立了他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界的杰出地位,被誉为 20 世纪下半叶最杰出的政治哲学著作。在《哲学解释》(1981)一书中,他被麦金太尔称为开创了一条哲学思考的新路径。《被审查的生活:哲学沉思》(1989) 则无疑是他的另一种自我沉思性的哲学散文,它探讨的与其说是哲学思考,不如说是人生感悟。在《理性的本质》(1993)一书中,他又摇身而为经济学家。他通过对经典的经济悖论进行分析,从而为经济科学和行为科学中的理性基础提供了一个基于演化的解释。《苏格拉底之惑》(1997) 一书则彰显了他作为一名伦理学家的才华,他从政治伦理角度重新诠释了自由主义等理论。在《恒在:客观世界的结构》(2001),他则广泛涉猎到数学、量子物理学、演化生物学、经济学、认知科学和神经元科学的各个领域,并积极探讨了文化相对主义的争论和普遍伦理原则的可能性。诺齐克常以苏格拉底为榜样,他似乎要像苏格拉底那样探讨整个人类文化(其中具体版权号见参考文献部分)。

就中国学界而言,诺齐克无疑是以其政治哲学家的身份进入我们的视界,尤其是就我们学界感同身受其直接影响而言,更是如此。

我们的时代正处于一个深刻变革的时代,没有任何一个时代能够在复杂性、变动性、多元性、异质性上与之相媲美。这是一个传统与现实激烈碰撞的时代,这是一个理想与现实频繁易换的时代。自由主义是当代西方的主流范式,但是越来越多地遭遇质疑,权利是我们时下的根本理性,然而无法回避来自不同方面的诟病。诺齐克的政治哲学恰处于这样一个交汇点上:他以当代意识复活了古典的自由主义,为欲在新自由主义阵营中占得一席之地而抗争;他对传统的自然权利作了崭新的诠释,然而却难逃旧有的悖论怪圈,又以产生的新问题收场。人们一方面送以赞誉:“除罗伯特·诺齐克之外,近一个世纪以来,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中没有任何一个重要理论家将其著作建立在权利概念的基础上。”^①诺齐克的功绩被视为将政治哲学放回到哲学争论的主流之中,即重拾权利理性,坚守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②他以此质疑功利主义,然

^① 乔纳森·沃尔夫:《诺齐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导言部分第5页。

^② “逻辑在先”(logical priority)是西方一个常用的哲学概念,它是指从逻辑上、道理上来阐明思维与存在、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理性与感性何者为根本、何者为前提、何者优先的问题。逻辑在先论已然成为一种思维方式。“逻辑在先”不同于“时间在先”,“时间在先性”或“时间先在性”是对经验事实的陈述,即表述经验对象之间在时间序列中的先后顺序。它是指一事物在时间上先于另一事物。它要表明的是因果关系。而“逻辑在先性”或“逻辑先在性”是相对于“时间在先性”或“时间先在性”而言的,它所陈述的并不是事物之间在时间序列中的先后顺序,而是事物之间在“逻辑”上的“优先地位”,即先于、在先(prior to)。它关注的是事物之间决定与被决定之间的关系,是解释与被解释的关系,是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就诺齐克理论而言,就是要在政治运行与建构中在逻辑上优先地坚守个人权利,个人权利相对于国家而行是第一位的、是决定着国家行为的道德合法性依据。权利成为一切行为的道德边际约束。本文用意于此。(关于“逻辑在先”的相关论述可见杨寿堪:《论逻辑在先》载于《学术研究》2004年第4期。张宽政:《“论逻辑在先”引发的思考》,载于《湖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年第3期。)

⇒ 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诺齐克的政治哲学

而正因如此，人们在另一方面又不吝言辞地指责：“诺齐克的深刻保守性结论只能提升通常认为正处于衰退中的功利主义吸引力——如果那就是公共设施和福利供给的持续存在所要求的。”^①作为市场理论的当代复兴却常被指责为其显著特征不在于它的新奇而在于新奇的缺乏。然而，尽管如此，罗伯特·诺齐克在当代政治哲学领域却是无法回避的重要人物，对于整个西方政治思想史而言，诺齐克都是一个不可低估的元素。恰是这种毁誉参半的状况，折射出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艰难历程。如果说，“洛克作为一个思想家，从激进的前提出发只达到了相当温和与保守的结论”^②的话，那么作为洛克的当代传人——诺齐克则以其更为激进的前提出发，得出了足以令人震惊的激进结论，“诺齐克采取了一种极端的立场，一边倒了；自由就是一切，而平等什么也不是。”^③片面性的东西更有其深刻之处，透过诺齐克哲学的激进视角，我们可以发现一个他为我们开启的更为广袤而深邃的视域，这对于我们全面地认识与理解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发展的脉络，理性而客观地面对我国目前的政治哲学的自主发展以及权利理性的构建，从中汲取更多的有益因子来讲是大有裨益的。

一、诺齐克政治哲学研究之缘起

20世纪展现了一个诸多问题要求作答的平台——启蒙是对是错？自由主义是生是死？政治哲学有没有必要？理论上的困

① 安东尼·阿巴拉斯特：《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50页。

② 安东尼·阿巴拉斯特：《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48页。

③ 布莱恩·麦基：《思想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95页。

境,挟持着现实的冲突成就了 20 世纪的社会主题。有人说这是现代性问题,有人说这是文化没落问题。终结、危机、复兴、回归充斥着社会的每一角落。“哲学要想切合时宜,就必须给我们提供生存的智慧。”^①作为社会良心的哲学家们不能对此无动于衷,1971 年,罗尔斯的《正义论》发表,宣告政治哲学在当代西方学界的重新回归与确立。正义话语成为规导时代的主体话语,而围绕罗尔斯而形成的论争则主导着整个 20 世纪以降的政治哲学的发展与冲突。罗尔斯产业随即形成,任何理论都不能对它置若罔闻。必须首先阐明和确立与它的关系,然后方能建构起自己的理论体系。而诺齐克是对罗尔斯理论回应最为激烈而全面的一个,他的理论与罗尔斯的政治哲学形成了鲜明对照,从而成为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之一,二人的论争直接型塑了政治哲学的基本走向。

(一) 启蒙是对是错

20 世纪的政治哲学话语是在现代性语境下进行的。现代性滥觞于启蒙时代,它以启蒙运动为思想标志,正是广泛的理性殖民开启了现代性思想。如果说,启蒙具有解蔽和蒙蔽两个向度,那么现代性也兼备建设与破坏的双重身份。卢梭以古典的立场开创了对现代性的第一次质疑,罗尔斯、诺齐克等作为当今最具代表性的权利论者,则从政治正义何以可能的维度探寻走出现代性之途。他们既共飨着为政治正义带来生机的权利理性,也分享着不同指归的权利理论。

“说西方自由传统的精华尽出于启蒙运动,并非夸大。”^②作为

^① 赫舍尔:《人是谁》,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 页。

^② 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海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8 页。

自由主义精髓的权利理念正是发轫于此。^①“权利的理性”的提出是与启蒙时期所倡导的“理性的权利”之式微密切相关。启蒙所依存的理性，帮助我们揭去自然的神秘面纱，为人的自由、平等确立着根基，人的主体性得以确立，政治哲学领域内“天赋人权”、“主权在人”思想深入人心，开启了以自由与平等为基本诉求的古典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之先河。理性在展示其重构的一面时，又以其无限扩张而彰显着自己的另外的个性。“人们以科学作为理性的工具开始了对自然的全面征服，对社会的全面控制，对人的全面管理。……人已重新倒在自己所新造的上帝——理性面前，对它唯唯诺诺，俯首称臣。”^②相伴理性殖民，现代性进程开启。它涉及到诸领域，表现为世俗政治权力的确立和合法化，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工业化，传统社会的衰退与社会的分化和分工，宗教的衰微与世俗文化的兴起。

我们发现，“我们这个时代，因为它所独有的理性化和理智化，最主要的是因为世界已被祛魅，它的命运便是，那些终极的、最高贵的价值，已从公共社会生活中销声匿迹。”^③这个“祛魅”的世界在政治哲学领域折射着：“激进的启蒙主义者不需要天意的观念，或一种天意的秩序；……他们的伦理学纯粹建立在功利基础上。他们从人们渴望幸福或愉悦以及渴望减少痛苦的事实出发。惟一的问题是怎样最大限度地增加幸福。”^④边沁、密尔等人正是

① 本文为论证的需要，略去中世纪的一节。在中世纪，随着西方市民社会的发育、商业复兴和城市发展、自由和平等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所有权成为集中讨论的话题。其间形成了主观权利观念。主观权利观念不同于近代自然权利观念，但它对启蒙时代产生了影响。自然权利理论作为形成完整表达形态的时期为启蒙时代。

② 宋全成等：《现代性的踪迹》，泰山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3 页。

③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48 页。

④ 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90 页。

以此功利主义继承启蒙主义和理性主义的衣钵，其目的是为人的主体性确立一个世俗化和合理化的前提和基础。当自然权利的合法化确立以后，人们开始了对自然权利的合理化的探求。伯克嘲讽了自然权利的抽象性和理性主义，边沁则嘲讽了其愚昧与不确定性，形而上的政治哲学根本不存在，即使有也只应该服务于功利计算。当时的政治哲学深受实证主义主流范式的影响，正如霍布斯预言，自然权利实证化的政治结果是出现了立法机关——利维坦。此时自然法必然导致“政治哲学和法学向政治科学的转变，历史向历史哲学的转变以及伟大社会理论的发展大大加快了人权发展的进程”^①。功利主义开始在社会诸领域大行其道，政治领域可谓受惠最深。古典自由主义发展到了其科学化的实证化的顶峰——功利主义。可以说整个时代就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利益被提升为人的统治者。……换句话说，财产、物成了世界的统治者。”^②由于一方面人变成了只追求满足个人欲望的理性自私的经济动物，另一方面以“效益原则”为轴心的经济领域、以“平等原则”为轴心的政治领域和以“自我原则”为轴心的道德领域之间出现了相互排斥、相互冲突、相互对立。如此导致了如下结果：“对公共领域的疏离和随之发生的对政治控制的丧失，正发生在我们高度集权化和官僚化的政治世界里……我们正在危险地失去的东西就是对我们命运的政治控制，就是某种我们作为公民能够共同运用的东西——即政治自由。”^③泰勒更是一针见血指出现代性三大隐忧，第一为意义的丧失、道德的褪色，第二为工具理性

^① 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卷 第 484 页、第 1 卷 第 674 页。

^③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5 页。

⇒ 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诺齐克的政治哲学

猖獗面前目的的晦暗,第三为自由的丧失。^① 政治哲学不同于其他学科,它认为现代性问题就是人们的政治自由的丧失,现代性困境就是缘于政治合法性的质疑,而这直接受惠于功利主义对工具主义理性的极端推崇。

欲想重建价值,为人类找回生活的意义,必须在审视与剔除功利主义影响的语境下进行。现代性走到此时,开始反思其逻辑起点——启蒙的合法性了。

对于启蒙有人认为它开启了人类的进步,有人认为它开启了历史的笑话。一些作者认为,它应对法国革命负责,对极权主义负责;一些作者认为启蒙运动对权利和自由的激情释放出一种毁灭性的个人主义,这种个人主义削弱了对共同体的任何感觉。它留给我们一个贫乏的道德景象,一个对所有无法还原到工具有效性的价值进行压制的景象,要么留给我们一个腐化变质的道德话语,在这个话语中,伦理评价退化为个人偏好的伪装。^② 据此,有人认为启蒙已经证明是失败了,如麦金太尔认为,它的所有努力与承诺从未兑现,过去都失败了,目前仍在失败着。^③ 并且他认为对于启蒙的挽救与承继是不力的,“我认为,19世纪中晚期的功利主义和20世纪中晚期的分析道德哲学,把启蒙运动从无法为自律道德行为者的道德信奉提供一个世俗的合理的证明的困境中挽救出来的企图,都是不成功的。”^④ 他们断言,20世纪必将以失败告终。但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启蒙仍在继续,启蒙促进着人类的解放。在政治哲学层面的意义上,罗尔斯与诺齐克等人就坚持认为,启蒙依旧是解放自身的当然选择。面对失败的启蒙与现代性的困境,麦

① 查尔斯·米勒:《现代性之隐忧》,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

② 詹姆斯·施密特:《启蒙与现代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导论第1页。

③ A. 麦金太尔:《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④ A. 麦金太尔:《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7页。

金太尔通过全面地否定启蒙找到了德性伦理；哈贝马斯则看到了启蒙的问题，但认为它是一项未竟的事业，他以重建沟通合理性为突破；而诺齐克与罗尔斯等人充分肯定启蒙的作用，并且坚持站在政治哲学视角，指出现代性问题的症结所在，即权利理性的遗弃，政治自由的丧失。“当代政治哲学的兴起主要同启蒙的‘解放思想’有关，并大体上主张启蒙是一个成功的故事。”^①

诺齐克与罗尔斯等人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在“理性多元论”的现代性下构建并保持民主社会的秩序和稳定，诺齐克以权利理性作出应对，即在政治哲学领域重拾权利理性。

(二) 自由主义是生是死

自由主义是西方社会的主流范式，它直接型构了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诸多领域。然而就在鼎盛的 19 世纪的自由主义时代，“这项伟大运动却大大地衰落了。”^②对于当代自由主义的命运，麦金太尔认为，当代自由主义不过是启蒙运动道德哲学家们的现代性伦理谋划意图的继续，因而也必定与它们的先驱理论（启蒙理论——本书作者注）一样难逃失败的命运。没有哪个时代能如此多地给予自由主义诟病、质疑、批判、修正。实际上，这种非议既来自其内部，也来自其外部。

从其内部讲，自由主义自诞生之日起，经历了多次转变。每一次转变，都相应地在不同程度上改变着、动摇着自由主义的古典之根。古典自由主义是建立在自然法与契约论基础之上的，然而，“自然法是个暧昧不明的幽灵，它在那些追逐其踪影的人的想像

^① 姚大志：《现代之后——20 世纪晚期西方哲学》，东方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 页。

^②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08 页。

⇒ 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诺齐克的政治哲学

中,有时表示习俗,有时表示法,表示法的场合有时是现有的法,有时是应有的法。”^①这种自然法基础是非常不牢固的,自由主义需要奠基于某种更加坚实的基础之上。边沁认为功利原理具备为自由主义提供坚实基础的条件。边沁认为:“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是非标准,因果联系,俱由其定夺。……功利原理承认这一被支配地位,把它当作旨在依靠理性和法律之手建造福乐大厦的制度的基础。”^②自由主义的第一次重大的转变是由边沁与密尔的功利主义完成的。功利主义是自由主义发展的实证化的顶峰阶段。它对自由主义的第一次修正意义重大,自由主义完成了其理论基础从自然法或自然权利向功利主义的转变。功利原则明显要比自然法法则实在得多,具有可操作性。遵循“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原则,自由或权利就不再是永恒不变的了,权利变成了实现功利的手段,功利占据了目的的地位。可以说,“边沁的这一替代,不仅仅是自由主义理论基础的一次变换,而且也是自由主义精神的某种变异。如果说,原先的自由主义精神强调的是,用某种普遍的法治秩序为个人的基本权利提供保障,那么,到了边沁这里,自由主义的精神开始转向公共的福利。”^③从此,人们从依重权利,转而依重功利,结果势必造成国家权力的膨胀,导致了自由市场机制的破坏与个人自由的丧失。如果说古典自由主义的论证失之于自由放任政策的出现的话,那么功利主义则失之于不把人当回事。

随后,伯林的《自由论》的发表,标志着自由主义发展的一个

①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65页。

②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75页。

③ 马德普:《普遍主义的贫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批判》,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5页。

新阶段的产生——价值多元论的兴起,为自由主义的普遍主义提供了一种新的理论根据,实现了自由主义论证方式的一次新的转换,但这却是最自拆台脚、最事与愿违的一种论证。自由主义在其前提中是预设价值多元的,但最终的普适性追求,不可避免地要遭遇到多元论的挑战。价值多元论对于洛克的自然权利理论及其所赖以建立的自然法观点的打击是致命的,它的多元主张将直接否定自由主义制度所具有的权威性。“当价值多元主义被应用于自由或任何其他核心自由主义价值观念时,它并不支持自由主义原则。相反,自由主义原则为价值多元主义所颠覆。”^①多元论实际上无法支持自由主义,“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无异于宣告‘自由主义的危机’,因为伯林的价值多元论暴露了自由主义无法奠定其‘绝对主义基础’。”^②不单如此,在多元主义视角下,功利主义也难逃其批判的对象。功利主义不论在边沁那里,还是在密尔那里,人们不同的情感是可以化约的或可以比较的,而在多元论看来,价值具有不可通约性,否则就是剥夺了人的选择自由,如果只有一个答案或一个选择,那么就没有选择的自由了。另外,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主义实际上意味着一种肯定性自由观,而价值多元论强调的则是否定性自由。^③但无论如何,它的命运并不比功利主义好多少。功利主义与价值多元主义的初衷,都是为自由主义提供不同于传统的证明,但它们完成的恰恰是否定了自由主义的根本特征。正像格雷所言,“伯林把自由主义建立在价值多元主义伦理理论中的企图,就像密尔建构一种自由主义功利主义的企图一样搁浅了。”因为,实践证明“不可能从价值多元主义推导出

① 约翰·格雷:《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7页。

② 参见甘阳:《柏林与“后自由主义”》,载《读书》1998年第4期。

③ 马德普:《普遍主义的贫困》,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7页。

消极自由相对于其他自由的优先性,这一点可视为自由主义的一个失败”^①。

二战后,由于战争灾难的打击和西方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周期性危机,大批思想家和哲学家们自觉或不自觉地退出了修缮自由主义观念体系的行列,自由主义理论几近衰退。到了20世纪70年代,对自由主义的又一次奠基工作是由罗尔斯的《正义论》开启并促成的。这一时期的自由主义尽管立场纷繁复杂,观点千差万别,但却可以统一在“新自由主义”名下。如果说边沁抑或伯林为自由主义之普遍主义作的奠基是立足于自由的话,那么这一阶段的奠基则主要立基于自由主义的另一基础——平等主义之上。^②思想家们试图从平等主义角度来增强自由主义的普遍主义基础。这种新自由主义最先遭遇的是来自保守主义的抨击。在徐大同先生视之,保守主义始终是自由主义思想的劲敌,对自由主义的发展发挥着极大的扼制作用。保守主义将60年代西方国家经济危机的罪责归咎于自由主义的指导思想和政策。他们认为国家的全面干预不仅妨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且威胁到了个人自由。保守主义主张,必须限制国家权力,最大限度地减小国家对公民的强制,扶植竞争市场,健全自由市场机制,使其真正发挥作用。他们要置福利国家于死地,一时间保守主义明显占据了上风,哈耶克与

① 约翰·格雷:《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页。

② J. 格雷在他的《自由主义》一书中,对自由主义的特征作了精典的论述,他认为:“自由主义的第一个特征是个人主义,它宣告对任何社会集体的否定,将个人独立的精神置于首位;第二个特征是平等主义,认为人们在精神上都有同等的地位,否认人与人之间在法律地位或政治地位上的不同;第三个特征是普遍主义,依据特殊历史群体和文化形式的重要性,承认群体的道德体系;第四个特征是社会向善主义,认为所有的社会群体和政治安排都是趋向进步的。”J. 格雷:《自由主义》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页。可参见中文版约翰·格雷:《自由主义》曹海军、刘训练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导论部分第2页。